

# 《朝圣》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朝圣》

13位ISBN编号：9787545303810

10位ISBN编号：7545303814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社：珠海出版社

作者：顾野生

页数：2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前言

自序 朝圣西藏 【壹】 我想到龙应台的一句话“有一种寂寞，茫茫天地间余舟一芥的无边无际无着落，或许只能独自面对，素颜修行”，用来形容我这几年在路上的生活，恰如其分。从16岁开始，我就将自己的生命放逐在无垠的空间里。为了去西藏，我不顾家里的反对，放弃读大学的机会，结束电视台的实习工作，以出走的决绝姿态，坐上火车去拉萨，从广州出发，经历四千里路云和月，为自己的灵魂吸氧。在西藏，我努力地摆脱游客的身份，摒弃上车睡觉，下车拍照，走马观花般的游览景点；一意孤行，打破常规，不走寻常路；不落于人云亦云的圈套，不以参观名胜古迹为目的；我更宁愿接近西藏看不到的内在本质。我始终站在暗处，以一个窥探者的身份，进入西藏。

我无意介绍大昭寺、小昭寺的景点，但我对八角街里的朝圣者特别感兴趣，试着与他们同吃，同住、同修、同行。零距离的接触朝圣者吃喝拉撒等形而下的生活内容，我发现藏民的生活，是那么的严肃，痛苦或幸福是那么的真实，每个事件都愈发具有不可思议的重大意义。在真正了解拉萨后，我发现外来人对拉萨、对西藏存在太多误解。西藏更应作为参照系，以此来窥看缺失信仰的庸俗之人。生命是如此的卑微、渺小、不足为道。我无数次思考生命的有限性和宗教的无垠。思索着西藏的现代化与传统，全球化与民族文化、新与旧、过去与现在、现在与将来变与不变间的关系。在西藏经济的进步和与发展，得与失之间，我不断调整自身的位置，不断进行一轮轮的反思。这本书，最大的不同，在于我并不是在写旅游，或是攻略。而是写一个外来女子进入西藏的真实感受。我试图逃离城市的牢狱，背上行囊，用脚思想。我对现代文明保持一定距离，对现代文明派生出来的产物有所抗拒，并时刻处于警觉之中。于是，这本书不是在写千篇一律的能看到的西藏，而是在呈现一个外来者无法进入的西藏。可以说，是一个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的女子内在对世界的反映。不仅仅在说西藏，也是对照所处的生活。

【贰】 这本书分成几部分。第一部分，出走前的暴风雨，是临行前所面对的一切。第二部分以八角街为主，客观地记录朝圣者的生活和内心状态。第三部分是行走于西藏其他城市的所感。第四部分则是在墨脱支教的经历。萨迪说：“人应该活90岁，前30年用来读书，中间30年用来游历世界，最后30年用来著书立说。”若人真能活到90岁，这样的安排真不枉“桐花万里路”。可我等不到中间那30年才游历世界，我的双脚始终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时刻想生活在别处。人不能久固于一室之中，须臾不离半步。我们的内心总是需要一些精神力量来与世间一切诱惑进行抵抗，褪去内心的虚浮杂乱。每个人的生命，可以用不同的空间来展示。我此趟西藏之行，可以画出这样一条线路。拉萨—日喀则—珠穆朗玛峰—樟木—山南—青朴—林芝—墨脱—拉萨。

拉萨是起点，也是终点。时间埋伏在道路的内部，并通过结合、组接、产生进入内部的诸多可能性。我看见双脚的沉默内敛，但每行一步都是一次对命运的修改。我在墨脱当支教老师，实现了3年前的愿望。这段路途，没有转经筒，没有朝圣者，但却是一次属于自己内心的朝圣。守着世间最美的雅鲁藏布江，在莲花盛开的地方，带着一群孩子，每日弹琴歌唱，读书写作。我从现代化工业文明走进了荒蛮的原始农耕社会。我与孩子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环境和文化差异。在背崩乡的日子，恍如回到自己的前世。我比别人多活了一辈子，在这里，我完成了一次与前世的对话。在西藏，我不断地修正自己原本的价值观。朝圣者身上所具有的强烈宗教意识，与我的唯物主义产生化学反应。我不断地想，这一辈子究竟是为了什么？我要怎样地活着？我开始想到自己的未来，想到来世，想到某一天尘归尘，土归土，化作春泥更护花。我不再汲汲于当下所兑现的价值，而是多了一份淡然，看清了事物本质后，一笑而过。

【叁】 从16岁开始，我所做的事情一直不被允许。或许，我常做一些不被认可的事情，比如说行走。在当时无法得到价值印证。如同当初他们一再反对我去汶川支教。而现在回首，他们亦改变了当初的观念。有时事物的价值，不能马上呈现，需要静静等待时间作出判决。从小到大，和亲人的关系经常出现冲突和矛盾。在军营里长大的孩子，内心有种比别人更偏执的倔犟。父亲是军人，对我的成长，灌输了严格的军人要求。恨铁不成钢，尽管他那么精心栽培，我最终还是没能成为他想要的样子，甚至更糟糕。年少的时候，我不懂得如何宽悯地对待人事，包括父母，经常气得父母火冒三丈，暴跳如雷。今年父母离异，毫不意外，我归属于母亲。父亲是继父，16岁以前，我恨他，而16岁以后，我爱他，是那种一发不可收拾的爱。尽管不是亲生，他却待我如己出。父亲看了我的书稿，泣不成声。在西藏的某天读到父亲的短信，我不由得泪流满面。中秋佳节降临，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如今家庭破碎，而我又远在西藏墨脱，离异的第一个中秋，他选择回老家，安放一身无法排解的悲伤。他对我的爱，更甚于妹妹。我对父亲的感情，比母亲来得更浓烈。越走越远，我离他那张苍老的脸越来越近。这本书是寓意着生命的一个起点，亦

## 《朝圣》

是我写的第一本书，在我刚满20岁的时候。我一直希望能写一本书，超越图书市场同龄人所写的书。我不知道这本书能否如愿，但这本书完结，就代表着一种生活的完结，另一种生活的开始。看着它由零碎到成篇成章。这个写作的过程，是一个人安静地进行内心对万物的整合过程。这是一本写给在路上的人看的书，可以随身携带，亦可以随时抛弃。人与人之间，人与书之间，山水有相逢。在初见的刹那，便可得知是否同道。在旅途中，离生命的起点越远，人就越能听见内心的真实声音。所以这本书更多时候是一个人的呓语，或者你可以视为一场陌生的清谈。将此书送与父亲作为他42岁的生日礼物。 绮念在笔端，深情在心底 2009年9月24日深夜 墨脱背崩乡

# 《朝圣》

## 内容概要

一个80后的女子，为了去西藏，不顾家里的反对，放弃了读大学的机会，结束电视台的实习工作。以出走的决绝姿态，坐上火车去拉萨。从广州出发，经历四千里路云和月，为自己的灵魂吸氧。在西藏，她并不像一般观光者一样，上车睡觉，下车拍照，走马观花般游览景点。而更宁愿接近西藏看不到的内在本质。她始终站在暗处里，以一个窥看者的身份，进入西藏的心脏——拉萨。她无意介绍大昭寺，小昭寺的景点，但她对八角街里的朝圣者特别感兴趣。试着与他们同吃，同住，同修，同行。零距离的接触朝圣者吃喝拉撒等形而下的生活内容。她发现藏民的生活，是那么的严肃，痛苦或幸福是那么的真实，每个事件都愈发具有不可思议的重大意义。在真正了解拉萨后，她发现对外人对拉萨，对西藏存在太多误解。外来人将西藏形容成天堂的圣洁之地。他们对西藏的诗意思象，来自于布达拉宫，纳木错，八廓街的表面...

## 《朝圣》

### 作者简介

她以西藏作为参照系，以此来窥看缺失信仰的庸俗之人。生命是如此的卑微，渺小，不足为道。她带着哲学性思维，思考生命的有限性，而宗教的无垠。同时她又带着人文主义的眼光，思索着西藏的现代化与传统，全球化与民族文化，新与旧，过去与现在，现在与将来，变与不变间的关系。一方面，她为她所看见的西藏，现代化进程，思想的进步而欣喜。另一方面，她又为她所看不见的西藏，年轻一代藏族人对本族文化的厌倦，对信仰的怀疑，对宗教精神需索的缺失，而担忧。在西藏经济的进步与发展，得与失之间，她不断调整自身的位置，不断进行一轮轮的反思。

这本书最大的不同，在于作者并不是在写旅游书，或是攻略。而是写一个外来女子进入西藏的真实反应。她与八十年后不一样，当八十年后享受着后现代社会带来的物质满足时，她已逃离城市的牢狱，背上行囊，用脚思想。她对现代文明保持怀疑精神，对现代文明派生出来的产物有所抗拒，并时刻处于警觉之中。

这本书不是在写千篇一律的能看到西藏，而是在呈现一个外来者无法进入的西藏。可以说，是一个八十年代女子内在对世界的反应。不仅仅在说西藏，也是对照所处的生活。

# 《朝圣》

## 书籍目录

自序 朝圣西藏壹 出走前的暴风雨贰 感子故意长叁 四千里路云和月肆 孤独的布谷鸟伍 看不见的拉萨陆 无路可逃的纳木错柒 看不见的修行捌 看不见的城市——日喀则玖 看不见的墨脱拾 门巴族与黄酒拾壹 看不见的游吟诗人——仓央嘉措拾贰 隐秘的桃花源拾叁 关于一个梦想和荒蛮岁月拾肆 和官兵、孩子一起割谷子拾伍 卖菜的小女孩拾陆 背崩通路拾柒 教门巴族的孩子唱粤语民歌拾捌 看不见的老茶馆拾玖 看不见的藏漂贰拾 看不见的八廓街贰拾壹 看不见的玛吉阿米贰拾贰 山南朝佛——看不见的神灵跋 出走西藏



## 章节摘录

壹 出走前的暴风雨 2009年6月28日，一夜辗转反侧，早早起来，我想把一箱给墨脱孩子的物资先寄去拉萨，因为肩上的行李实在是让我不堪重负。邮局的工作人员，一脸苍白，似乎一夜未眠。接过我的纸箱，她将物资重新打包、称重，然后事不关己地说：“这一箱东西，快递300元，5天后到。若普通邮寄，105元，但要15天。”我惊异，即使快递也要5天才到？而且邮费还要300？不菲的价格，不得不让我望而却步。我没有考虑普通邮寄，实在无法忍受15天的长相思，于是，我付给工作人员10元的纸箱 打包费，双手托着重重的物资，离开邮局。 这时，已是早上9点，意味着12点55分的火车离我越来越近。我必须马上回家整装待发，坐一个小时的班车去广州火车站，不然，我将无法赶上这趟前往拉萨的火车。我能感受到时间每一秒都在不停地催促我的脚步，除了疾步快走，我的脑袋一片空白。在路口，碰见父亲的吉普车。我喊了一声父亲，他忽地踩下脚刹，朝窗口一看，还没来得及说话。“爸爸，我马上就要去拉萨”。他一脸愕然，似乎来得太忽然。“是的，我12点多的火车，现在马上回家拿行李，就立马去广州坐火车”。他欲破口大骂，可我急冲冲的步伐，他只能将一肚子的情绪化作一声无奈的叹息，一踩油门，汽车呼啸着远去。 我的内心百感交集，可时间的紧迫，将满腹情绪收之脑后。回家急忙背上55升的背包，母亲见我要走，又用尽喉舌相逼，希望我能在最后一刻“回头是岸”。无奈她的女儿，义无反顾，势必要走。 她歇斯底里地喊道：“难道你不想读大学了？” 我回头，见她一脸哀求，似乎在等候我回头时最后一丝希望。“难道我留下，就能如愿以偿地上大学吗？”我夺门而出，出电梯的那刻，坚决身影后两行咸咸的泪水，只有自己得知。 走出小区，见父亲正好迎面而来，见我身后背着重重的背囊，前面又挎着一个小包，双手还托着重重的物资。他不再说什么，一把搬过我手里的纸箱，朝吉普车走去。他送我去汽车站，车里凝固着彼此无法说出的话，谁也没有说话。终于，他发话了：“你知道吗？你这样一去，意味着你不读大学了，你想过你要自己去闯，走向打工的路吗？”他的话戳中我的死穴，眼泪又涌起。“我知道，但我不想再等。这是一个骗局，从头到尾都是一个圈套，一个阴谋。××大学的通知书早就已经发放了，我们一次次听信谗言，5万元石沉大海。事实上，我们比谁都清楚，我已经没有资格进入这所大学，可你们还一次次地欺骗自己，一次次地扔钱。最后呢？我不仅仅没有拿到××大学的通知书，更可恨的是，听信他的谗言，让宝贵的第一志愿这样白白牺牲。意味着，我无法在第一志愿填上海洋大学，失去了录取的资格。你要知道，艺术类的高考，填报志愿是关键，往往是一次性的抉择，填报失误了，就全盘皆输。可当初谁告诉我，据××大学的内部消息，我的专业和高考成绩已过，入学肯定没问题。那最后呢？当我无比自信地将××大学填为第一志愿，最后竟被告之，专业排名不够前。这样也就算了，我们出钱，托人打通关系，前后两次花了将近5万元。一天天的等待，一天天的询问，最后呢？录取通知书没有等到，5万元也石沉大海，那人消失踪影。” 我呐喊，我哭泣，我怨愤！若我当初没有相信所谓的官方可靠消息，我就不会失去进入海洋大学的机会。棋错一步，全盘皆输！那么，这个时候我还能做什么？我还要继续做着不切实际的黄粱美梦吗？还没读大学，我已经花费了家里5万元，若我走后门，四年大学我要比别人用多几倍的钱，那么，除了继续我的计划，出行西藏，我还能如何？ 父亲听我一口气说完压抑在内心许久的话，一时之间，空气中只有厚重的呼吸。“好吧，那你走吧。既然你坚决要走，那以后的路你就自己走吧。”这一句话，重重撞击我所有的自控防线。我决堤的泪水，有一种狠狠的坠入大荒流的逼迫。是的，为了出行西藏，我付出的代价是，未来的路要自己走。大学，原来只是一个遥远的梦，本来以为已经到达终点，但最后却被告之，终点还在前方，我还在路上。 我买票上车。窗外，父亲的背影，渐渐消失在我朦胧的视线里。汽车缓缓前行，带着一个女子所有的悲欢、梦想上路。我带上墨镜，旁人无法得知，从清远到广州一个多小时的路上，一个女子用尽所有生命的力气，把成年后的眼泪全部交还给父母。 收到父亲的短信“文婕，路途遥远，条件艰难，事事注意。你不听他人意见一根筋地要走这样的路……爸爸我是多么无奈啊！只有一个心愿，你能早日平安回家……” 眼泪又一次决堤，夺眶而出，窗外，暴风雨狠狠地打在玻璃窗上，刺痛的却是我的心。 终于赶上前行拉萨的火车，卸下厚重的行李。窗外，暴雨暂歇。与其说是一场旅行，不如说是一场生命的流放，我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我一直觉得，人很容易习惯于一种生活，固定一种限定的经验模式，屈服于现实社会的生存法则。我想远行，为了阅读这本无边无际的空间大书。“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拉萨不是我的目的，徒步墨脱才是我的最终归宿。父母不理解，为什么这么傻，不好好留在电视台实习，而去受苦。他们说，难道一定要现在去吗？明年去不行吗？上大学的事情怎么办？ 我无法一一回答他们的问题。一直

## 《朝圣》

以来，我所做的事情，在当时无法得到价值印证。如同当初他们一再反对我去汶川支教。而现在回首，他们亦改变了当初的观念。有时事物的价值，不能马上呈现，需要静静等待时间作出判决。我坚决出行，在这个时候，是因为墨脱这个被誉为莲花的圣地，将要通车了。这意味着封闭了千年的美丽，终于要向世人展开。通车自然喜悦，但更多的是出于一种对原始农耕文明的窥知欲望。传统门巴族、洛巴族的精神文化，将要面临多种文化入侵，如何在多种文化的交流碰撞中，避免被同化的命运而担忧。特别对于一个拥有语言，而没有文字的门巴族，它的传承性很容易在进来与出去中失去原来的生命力。对于一个生活在现代工业文明的人来说，那里呈现的是农耕时代。趁还没通车，还没发展成一个旅游景点，我想用最原始的方式，徒步翻越过去。我想生活在别处，看看经验之外的生活。我想融入当地人的生活，体验他们生活里丰富的美学内容。或许我的生命需要写作，而路上的经历，为了完成纸上的一场宿醉。能走进去一趟，生命不仅仅获得今世的体验，还窥知了经验之外的前世。这无疑，是一份精神的饕餮盛宴。即使，这里埋伏着无可预料的生命危险。但人不能为了安全考虑而固于一室之中。这不仅仅是一场精神历练，更是身体遭遇的一场前所未有的考验。一直以来，我对陌生之地存在向望之心。所有冒险的本质，都是为了逃离原本的生活。为了身在现场，突破所有认知的经验范围，验证生命的另一种存在。在无限的空间中，我的双脚重新与大地衔接。我的身体，时刻处于敏感的状态，感知周遭的一切细微变化。对于一个经常在路上的人来说，必是相信空间与时间，漂泊与生命的确凿关系。用身体感受世界，接纳生命的一切可能性。因此，一张火车票所带来的终极意义，激发生命潜在的一切可能性，使生命宽度得到无限延伸，内心因此充盈，丰盛。这趟开往拉萨的火车，载满了一个19岁的女子的遗憾、希冀、梦想与新的生活。



## 《朝圣》

### 编辑推荐

西藏活佛格杰仁波切 西藏《拉萨河》杂志主编朗顿·罗布次仁、 西藏著名学者阿沛·任铎（阿沛·阿旺晋美之孙） 藏地作家二毛等虔诚推荐。 八零后女子独自行走西藏的心灵洗礼  
深入圣地墨脱充满未知的神秘之旅 《朝圣》一本比起《转山》《西藏一年》文字更干净，情节更震撼，内容更励志的身、心、灵洗礼书！ 她以西藏作为参照系，以此来窥看缺失信仰的庸俗之人。生命是如此的卑微，渺小，不足为道。她带着哲学性思维，思考生命的有限性，而宗教的无垠。同时她又带着人文主义的眼光，思索着西藏的现代化与传统，全球化与民族文化，新与旧，过去与现在，现在与将来，变与不变间的关系。一方面，她为她所看见的西藏，现代化进程，思想的进步而欣喜。另一方面，她又为她所看不见的西藏，年轻一代藏族人对本族文化的厌倦，对信仰的怀疑，对宗教精神需索的缺失，而担忧。在西藏经济的进步与发展，得与失之间，她不断调整自身的位置，不断进行一轮轮的反思。 这边书最大的不同，在于作者并不是在写旅游书，或是攻略。而是写一个外来女子进入西藏的真实反应。她与八零后不一样，当八零后享受着后现代社会带来的物质满足时，她已逃离城市的牢狱，背上行囊，用脚思想。她对现代文明保持怀疑精神，对现代文明派生出来的产物有所抗拒，并时刻处于警觉之中。 这本书不是在写千篇一律的能看到西藏，而是在呈现一个外来者无法进入的西藏。可以说，是一个八十年代女子内在对世界的反应。不仅仅在说西藏，也是对照所处的生活。 作者与活佛在一起

## 精彩短评

- 1、很喜欢作者毅然决然选择自己的生活的勇气，作者的思想很宏大，记录西藏的历史与发展，更尊重西藏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不自私，不做作。
- 2、作者独自行走的西藏，不同于攻略之中的走马观花，是朝圣者的精神，而西藏的精神，似乎在不远处隐隐透出耀眼的光芒。
- 3、只能说，简介很美好。。。
- 4、作者顾野生是不可理喻的。

十来岁的女孩子，大多憧憬着大城市五光十色的生活，踌躇满志地做着前途不可限量的美梦。有谁，会反其道而行之，从大城市，回归乡野呢？

在大城市里，我们把《逍遥游》做成口袋书，或者苦心孤诣地钻研《易经》，缘木求鱼地追求“天人合一”的刹那感应。可是谁能体会陶渊明的“素琴本无弦，漉酒用葛巾。清风北窗下，自谓羲皇人”的洒脱快乐呢？我们一次次从湘西、周庄和乌镇失望而返，大作家灵魂的栖息地也不能给我们些许慰藉。那么在哪里，安放我们躁动不安的灵魂呢？

奥尼尔的毛猿站立不得，爬行不得，走投无路，堕入孤独绝望的深渊。《变形记》中，为养家糊口尽心竭力的推销员，变成了一个甲壳虫，全家人冷漠以对，直到他悄然死去才大松一口气。然而，死亡毕竟不是积极的拯救之途。劳伦斯在深刻反省被大机器工业侵袭了的野蛮的“文明”社会之后，认为，能挽救身心分裂的人类的办法是：性爱、自然……

顾野生怎么认为呢？小小年纪，她便敏感地感觉到了“灵魂的缺氧”。小小年纪，她便叹息“生命是如此的卑微、渺小、不足为道”。大约隐隐约约地勘破了生命的秘密，然而又无法言说。于是，她背上行囊，告别父母，放弃了大学，踏上去西藏的征途，一路行走，一路思考。

- 5、西藏是个神秘的地方，有神！顾野生是位普通的人，有胆！

每个人心中基本都会有一片圣地，那个地方让人向往，让人心醉神迷。

勇气，一个很平凡的字眼，但能把它发挥到淋漓尽致，需要承受常人所不能承受之重。

家庭、工作、生活、感情、人际等等，社会中各类相互交织的关系，束缚着我们的思想与行为。放得下才能拿得起，放的越多，能拿起的也越多。

生活原来很复杂，生活原来也可以很简单。

旅行，是种对异境气息的短暂呼吸，让此地的文化挠去心中那多年积存的痒。

世间万般美好，所以陌生地成了人们向往的风景。

于是，我们常爱在读万卷书时，行万里路。

以求证想象，故事与现实百态中的吻合点。

梦想，渐儿然就成了珍藏的美好记忆！

这个时候，过去的抉择，对与错不再是困扰。当梦想，故事与现实所呈现出的百态是种完美的结合体时。意境接着就能抵达心灵深处，慰藉那颗曾在风中泣血的灵魂。

释然与彩虹一样，总是在风雨之后……

过后，把梦想揉入现实，变成故事打包存档，并永不挡机……

- 6、质量很好,内容还没看.

- 7、我们的内心总是需要一些精神力量来与世间一切诱惑进行抵抗，褪去内心的虚浮杂乱。

- 8、抱着很大的期望读完这本书，佩服作者的勇气，放弃了一份看起来很美的工作，到条件艰苦的边区支教，这样的精神境界也很让我敬仰，看得出野生也是那种为了理想可以不顾一切，有着坚定信仰的大女人，我喜欢。

但同样，从她的字里行间，我似乎也感觉到了一种她对普通游人的一种蔑视，或许这个词用得不太准确，但我实在找不到更好的词了。没错，野生为更深入地了解 and 溶入西藏付出了很多，但也不能要求所有人都跟你一样吧？我们大美的西藏不仅以她的大和美吸引着众多游人前往，更重要的是她有着包容万物的宽广胸怀和气度。当你嘲笑那些游人拿着拍来的照片向朋友“炫耀”的同时，我以为你也正是在向我们炫耀。

呵呵，大女人嘛，又是美女，往往让人有种距离感，为这小小的不尽人情之处减点分。毕竟有闲又不必为生活而疲于奔命的人还是少数，我也想放下这让人恶心的工作，跑到藏北的无人区去流浪，到广袤的羌塘草原上做一个牧羊女，和能歌善舞的藏民们把酒言欢不醉不归，学着那些虔诚的朝圣者的样

## 《朝圣》

子三步一叩首地一路朝圣到拉萨.....但，现实是残酷的，很多东西是我们不能放下的。所以只能尽量地争取更多的时间一次又一次地亲近她，但是我相信，每一个到过西藏的人都会真心地爱上西藏，爱她的一切一切。

9、不是很吸引我。。。。。

10、高中的时候读的

11、80后女孩能在二十岁生日前写出这样一本叩问心灵的书，难能可贵。

12、顾野生写道，有一个流浪歌手，在拉萨的北京中路，哑哑地唱着《蓝莲花》。一把吉他，一只燃着的烟，一个自由的灵魂，几个同行者，一起唱起这首流淌在心底的歌。

2010年，许巍在成都体育场，演唱了这首经典老歌。舞台上，许巍低低一弹吉他，笃定而自信地起头，台下便自发响起了大合唱。

《蓝莲花》，是最简单最质朴却最能打动人心的歌。在《蓝莲花》里，我们听得到灵魂自由不羁的吟唱。这是从庄子到诸葛亮，再到嵇康为首的“竹林七贤”，乃至陶渊明的等人的潇洒精神。

顾野生的《朝圣》，是一个久居城市的年轻人对自由自然乃至生命的呼喊。其功德不在文本，而在于那绵绵不绝的精神.....

13、旅行的真正与我的意义，并不仅仅是你释放凡尘压力的工具，旅行并不是我为了卖酷而冲消我的生命时光，旅行能把我的内心从平庸无知中解救出来，她能开阔我的视野，激发我思维，思维的想法并不是天马行空的脑细胞的随心跳跃就能出现的，它的出现需要硬件的支撑，这个硬件就是自己亲自去目睹了，去触摸了

14、帮同学买的，她蛮喜欢的

15、买了这本书，就一直看。今天买了份《北京晨报》，发现上面有一篇书评，写得精彩之极，就把这篇书评拿出来跟大家分享好了。

“青春的笑容是忧伤：很少给当代文学打这样的高分，因为它们充满了谎言、伪装、做作与虚荣，这本书或多或少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语言也不够干净，作者的人文功底也比较弱，但她的真诚却令人感动。一个没考上大学的女孩，最终选择了西藏，她不是一个旅行者，而是一个正在敏感而忧郁的青春期中煎熬的人，她想追寻生命的意义，她想寻找值得托付生命的那份重量。然而，现实一次次撕破了她的梦想。她曾经激动过，伪虔诚过，然而，这并没有改变她批判的眼光，当她看到圣湖边越来越多的垃圾以及人们的麻木时，她仍有明亮的感伤。

朝圣文学大体是不虔诚者的自白，偏偏许多人要装出已经收获了大智慧的样子，没有什么，会比这更褻渎更无耻的了，它不仅玷污了信仰，而且玷污了文学。倘若生命有了彻悟，又何必诉诸文字呢？文字是如此遮蔽的东西，它与心更远，与嘴更近。彻悟是超越语言的，语言是一面浑浊的镜子，它只为有缺陷的世界而准备。

顾野生的痛快，在于她不冒充彻悟，她不掩盖于她的迷茫与无知，这就契合了“不平则鸣”的传统，顾野生没有指责，没有矫饰，只有向着自我深深地反省与苦痛。

青春如此犀利，必然有太多的惶惑与苦闷，必然有太多的批判与冲动，与其回避，不如面对，生命也许是无从拯救的，只要仍像个生命，有那份鲜活气，就总能令人感动。当孤独时，他人可感受，当苦闷时，他人可流泪，当凋谢时，他人可哀伤.....这，其实也是足够的。

所有的路，都在内心，然而当下的作者，基本没有去走。没有什么，比丧失感受力更令人痛心的了，然而，这就是现代化的代价。顾野生走不出一个解决方案，但她是一个标志，可以告诉后人：这里，已经有人来过。

真诚的书，读读至少是没害处的。 读家：陈辉 ”

精彩的书评，呵呵。

16、矫情。

17、朝圣不一定是体现在行动上的。作者只身前往圣地，其勇气，着实令人佩服，书中很多观点都是借用前人成果，自己只做了前人的批注工作，有些遗憾。

18、“顾野生。南方女子。现独居西藏拉萨，与西藏电视台从事编导工作。内心汹涌，外表淡凉。喜独自行走，摄影，文字，吉他。”

“一个80后女子，为了去西藏，不顾家里反对，放弃了读大学的机会，结束电视台的实习工作。以

## 《朝圣》

出走的姿态，坐上火车去拉萨。从广州出发，经过四千里路，为自己的灵魂吸氧。”

她以一个窥探者的身份进入西藏，不是旅游，而是着重于一个外来女子进入西藏的真实感受。试图逃离城市的牢狱，背上行囊，用脚思考。跟现代文明保持一段距离。

一个人所作出的选择，可能跟他以往的经历有直接关系。我从这本书里了解到，从16岁开始，作者作为一个小女孩，常做一些不被认可的事情。大家对这种偏执应该不陌生。从小到大和亲人的关系经常出现矛盾冲突，父母离异，对继父经历了恨到爱的转变。

一切的一切，都归结到一个结束和一个开始。但什么是结束，什么又是开始？

身往异乡，想听见内心的真实声音，想找到一种感悟，也许这就是“朝圣”。

19、朋友野生西藏的小生活细节挺有趣，观察挺独到。

20、让人心受到洗礼，文字清新干净

21、作者的亲身经历部分写的还是很不错的。那些资料性的内容，则显得似乎显得有些凑合。

22、我喜欢的西藏

23、书不错 包装很好

24、墨脱，和野生一样的梦。

25、曾经读过刘瑜评毛姆小说《月亮与六便士》文《另一个高度》，其中有一句话说“满地都是六便士，他却抬头看见了月亮”，很喜欢。。。

有些出行就是这样，不为名利，不为生计奔波，纯粹只为寻求人生的意义，追求心的安宁，如股野生之《朝圣》！作者笔下的西藏和藏民令人感觉非常真实，作者所言的西藏的现代化令我心惊、心痛，她笔下的青朴寺引我遐想，她的背崩乡支教之旅令我向往。。。

余亦极欲赴西藏一游，呼吸一下高原稀薄的氧气，也让自己的灵魂吸收养分！是的，朝圣西藏，寻找信仰，感受纯洁、安宁、厚重和轻松，遇见内在的自己，追求不一样的追求！

虽然觉得该书有点陷于表面和浮华，不过更多的是叙事平实、内容丰富、感情真挚，作为一个新时代的青年女孩子，想必她跟我一样是“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吧！她大胆出走的姿态当使我羞于苛责！向她致敬！

26、对这种信仰有种神秘感才买的，还没开封，一定好好阅读。

27、实在不喜欢，用词矫情

28、读，不如去；去了，还得再去；否则不想写，沉浸在平静中。西藏，再见！

29、一直对西藏情有独钟，作者对西藏有着独到的视觉感触

30、一心朝圣....

31、很干净的一本书，可能是年龄小些吧，所以写出来的东西也多了一分干净。真的很喜欢~~

32、文笔很好

33、很好的题材很好的出发点 可是被写的很无聊

34、纪实性寻找精神之路的书

35、本来一开始对这本书期望值很高，随后会越发感觉到年龄的阅历与文字表达十分不够。愿那些不顾一切朝着心灵追逐的人们，都在不断的修行中获得自由和幸福。

36、纸上的路 心中的朝圣

37、看过此书，最深印象就是墨脱，至今还是很多人的梦想之地。我只想，如果我哪一天到了西藏，我会不会激动的拿起手中的摄像机来拍摄呢。证明到此一游过，我也不会免俗~

38、摆脱疲惫心灵，放空心性

39、非常好看，内容很精彩

40、读后的感想如同春天迷蒙的细雨和雾，无法清晰的描述，因此还是把书中喜欢的语句摘录下来，希望每一个有缘人读懂它：

智慧，很简单的说，就是没有偏见的感知。它是对于实相的真实本性具有清明，绝对，完整景象的心。具足智慧的人，不会被他们的觉受所欺瞒，不论在他们身上发生什么，都不会对究竟实相有任何扭曲、改变或是转换。我们借由听闻真正的心灵教法、思维这些教法并且修持禅定来开展智慧。而开展智慧是绝对重要的，因为如果不这么做，我们就无法从迷惑中解脱。

佛教的终极目标也是自由，它的意义远远超过了人权、民主等。从灵性角度来说，只有我们从自己的执着、“主义”、见地解放出来时，才能经验到自由。佛陀告诉我们，虽然我们都渴望自由远胜于一切，我们却完全不知如何增长实现自由的因子。反而，我们却培养了那些确定会让我们的解脱可



## 《朝圣》

能性越来越渺茫的因子。如同一条饥饿的鱼，为了满足对食物的渴求而冒险吞下渔夫的钩；或被烛光完全迷惑的飞蛾，令自己扑火而亡；或被猎人甜美笛声所惑的麋鹿，因而掉入陷阱；为了尝到短暂的喜悦，我们不计一切后果，持续不断的掉入几乎立即会变成恐怖故事的爱情故事；而我们最欲求的东西，最后都正好摧毁我们

民主制度、人权等这类概念加诸于我们的限制，以及让我们如壁纸般铺贴在生活中的无数精巧道具，终究只会让我们产生越来越多的依赖性。我们没有任何一个人是自由的---这是非常明白的。我们活在这样的状态下：习气与烦恼决定了我们的每一个行动，而我们所处的环境更加强化了它们。世界上所有的产品，从iphone到蕾丝内衣，都是设计来强化与刺激我们的期待、恐惧与情绪反应的，同时也增强了我们的依赖性。偶尔，我们某些人可能会瞥见自己所落入的奴役深渊，渴望能够把这些习气与烦恼的枷锁卸除；我们努力面对真谛，设法去除禁锢我们的世俗幻相，但是由于缺乏福德，我们染污的巨流加上习气的威力，又把我们拖回掉入放逸散乱的恶臭深渊当中。

41、和作者有很多共同的朋友，所以，本不该做出什么评价的，书中的路，大多我都走过，那些人，大多我也认识。但是我想说的是仅有激情是不够的，那些矫情，那些自以为是的小文艺，抱歉.....

42、一般

43、我已经不大能接受太过矫情的文字

44、看了这本书，原来朝圣是真有的啊，看看吧

“朝圣者，是这座城市最早苏醒的灵魂。无论什么时候，白天或是黑夜，午夜还是凌晨，只要我的身体进入八廊街，就会看到一幅幅起伏不断的身体。他们绕着大昭寺，不断重复动作，三步一身，一直三步一个等身长头。口念经文，双手合十。全身匍匐在地，然后站起来，走三步，再五体投地。磕长头是藏传佛教信仰者最至诚的礼佛方式之一。藏传佛教认为，对佛陀，佛法的崇敬，身（行动）语（咒语）意（意念）三种方式缺一不可。磕头朝圣的人在其五体投地的时候，是为身敬；同时口中不断念咒，是为语敬；心中不断想念着佛，是为意敬。三者得到了很好的统一。”

“磕长头分为长途（行不远数千里，历数月经年，风餐露宿，朝行夕止，匍匐于沙石冰雪之上，执着地向目的地进发），短途（数小时，十天半月），就地三种。磕长头首先取立正姿势，一边念六字真言，一边双手合十移至胸前，迈第三步时，双手自胸前移开，与地面平行前伸，掌心朝下俯地，后全身俯地，额头轻叩地面。每俯身一次，以手划地为号，起身前行到记号处再匍匐，如此周而复始。遇河流，需涉水，渡船，则先于岸边磕足河宽，再行过河。晚间休息后，需从昨日磕止之处起程。短途磕长头，一般是围绕寺院，神山，圣湖，圣迹磕头一周，少则几小时，多则十天半月。坚持就地磕头也是一种方式，或于自家佛龛前，或于附近寺庙大殿门前，以一定的数量为限，就地磕头。坚持不懈，久而久之，地板，盘石被磨得光可照人。”

虔诚不是吹出来的啊。。。

45、看完整个人都静了下来

46、不错，很干净，很好看。

47、朝圣的文字境界很高。很喜欢！！

48、10年和一位京城驴友在双流机场席地而坐，是他像我介绍的这本书，某日，在机场书店看到它，2个小时的行程读完，可以看看，深度与否得看自己的YY程度

49、作者是个美好的女子。

50、一个人的感受吧

51、有一章是专门讲仓央嘉措的，其中有他一首诗：

“那一天 闭目在经殿的香雾中 蓦然听见 你诵经的真言

那一月 我转动所有的经筒 不为超度 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那一年 我磕长头匍匐在山路 不为觐见 只为贴着你的温暖

那一世 我转山转水转佛塔呀 不为修来世 只为在途中与你相见”

“曾虑多情损梵行，入山又恐别倾城。世间安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  
原来这首诗是仓央做的。原来仓央的一生也是很不幸的。

眼泪哗哗的。

52、内心汹涌，外表淡凉。

独自行走西藏，将自己流放在无路可逃的纳木错，流连在墨脱，青灯古佛。

不知道这样一个孤独的女子究竟有一宗怎样的心性，去完成一场灵魂的洗礼，淡去世俗峥嵘，明眸中尽是氤氲的佛光。找寻信仰的道路中，经历了太多苦楚挣扎，最终终于选择了放弃——流浪，是一场决然又命中注定的结局。

选择的瞬间是生命的重生，穿越了层层叠叠的时间与空间，在面前跌跌撞撞的奔波，幻影与真实，宗教与信仰，欣喜与苍凉，都在蹉跎中褪去了色彩，只剩下昏黄的胶片，记录似曾相识的瞬间。“遥远的，不是空间的距离，也不是时间的跨度，而是一种内心的状态”。

以朝圣者的心态，不错过每一次邂逅，本本真真的生活背后，有太多的错乱，而寂静大山的那头，又是无尽的苍凉。有的人以一种最原始最虔诚的姿态，一直匍匐向前，无视时间与空间，无视死亡与艰险——淡凉，平静——一切结局，似乎命中注定，又一一列刻在心中，坚硬到无可摧毁。生命的来路与去路，我们无法窥视，只是从那些黎明中分不出面孔的淡然的表情中，默默体味生与亡的真谛。

有些人的来去，本身就没有什么目的，心中念想各异，无非是红尘种种——证明自己存在有很多方式，却总是有人将此定格为影像的痕迹。瞬息万变的世界，来不及等你的停留，“闪光灯定格的一瞬间，又意味着时间的过去”，江月年年只相似罢了。天葬中，物理意义消失的越彻底，转世之路才会越平坦，我们的形神俱灭的时候，永远也来不及想像自己来世的模样。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现世，而朝拜者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来生，而来生，却永远只是未知。

用信仰坚固心灵的底线，就足够。

精神与现实的冲突，与人类的存亡史同龄。拒绝不了现实，就想放逐自己到远方——而放逐，本身就是一种全然不顾的逃避——于是选择一直行走下去，没有尽头，随性而为，没有理由，这只是一条通往灵魂深处的道路，只有心才是唯一的方向标。

一切怀疑过时间特性的言论都被无情的现实推翻，冷漠的看过那些幼稚的论断，失语的旁观&#34;将圣湖的冷漠当作圣典，拒绝当作热情&#34;的游人，只不过是过客，又何必多言。“时间的远离，切断了故事的延续性”，我们臆造着自己的世界，踽踽独行。留下的是光影，精神世界多多少少留下的一点点斑驳，也都在碎碎的混着金属气息的记忆中粉身碎骨。“时间不断耻笑经历丰富的旅行家，让他们感觉空间在时间的操控中，更像是在空中行走，生存的空虚感，随之而来”。期待重生的瞬间，是最薄弱的时候。

看不见的东西太多太多，看得见的又匆匆被我们轻描淡写一带而过。究竟是谁的错过，途途然让心底漏了一个深深的洞穴，再也，回不到当初的模样。我们的忽视与误会，在时间中积累，在空间中庞大，抽象的立体的，夹杂着我们无法预知的恐惧，一并袭上心头——如果闭上眼看不清尘世真假难辨了吧。

当所有的拼搏都精疲力尽时候，颓然回视，发现自己坚持到现在的理由还在，于是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征程。真实离我们太远，抓不到的太美，留下的只是岁月的细沙。过于唯心。

漂泊，是生存最本真的状态。所有冒险的本质，都是为了逃离原本的生活。

于是选择一直在路上。

最后的时候，藏漂问独行的女子想听什么歌，女子说“蓝莲花”。没有什么可以阻挡，我对自由的向往。

缘起缘灭，最终回归到本心，这，也算一场灵魂的救赎了罢。

那一天/闭目在经殿的香雾中/偶然听见/你诵经的真言/  
那一月/我转动所有的经筒/不为超度/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那一年/我磕长头匍匐在山路/不为觐见/只为贴着你的温暖/  
那一世/我转山转水转佛塔呀/不为修来世/只为在途中与你相见/

——仓吉嘉措

53、作为读者我并不觉得这是一本写得很好的书，但不谈书中的细节，读完之后还是有令人感动与人欣慰的地方。文字不是最优美的，可会让我想要体验粗布麻衣，呼吸晨昏，俯仰天地，内心丰富安静，精神丰盛自足的生活。



## 《朝圣》

54、“当太阳收起了温暖的光华  
疲惫的我想要休息一下  
含着泪水闭上沉重的眼帘  
一个人默默走向梦的天涯

梦中的世界像一幅画  
梦中的自己是那么高大  
梦里梦到了你梦到个笑话  
梦到所有的美好和我的家

你说梦中的我有一点傻  
你说梦中的你不会害怕  
千万别把我唤醒让我去吧  
梦里不再有忧伤没有牵挂”

“在西藏，想苗荣这样的藏漂数不胜数。城市发展的速度越快，城市的欲望越加无限膨胀。现代城市生活是基于严格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科学化生活。尤其是在大城市中，人际关系较之在其他任何环境中都更不重人情，而重理性。物质文明的发展呈现出一种与人对立的形态。而‘城市边缘人’——‘不归属任何一个团体，没有固定工作，居住地和城市，靠某种专业能力谋生，长期处于孤独和不安定之中。’‘他们有着强大而封闭的精神世界，性格分裂并且矛盾，他们始终在思考，但和现实对抗的力量并不强大。’他们注定要走上被放逐的漂泊之路。”

55、真的写的不好。

56、好看，洗涤人的心灵

57、很美丽的文字，同时很喜欢作者。支持

58、《朝圣》157页：“他们由于常年久居西藏，被称为‘藏漂一族’。追溯‘藏漂’的历史，中国西进路上比美国‘叛逆的一代’整整晚了40多年。1923年，55岁的亚历山大·大卫·妮儿，凭着流利的藏语，梵文和佛教知识，在养子雍殿喇嘛的陪伴下，乔装为朝圣者，徒步4个月进入神秘的西藏。她是藏漂的第一人。此趟生死之旅，所写下的《一个巴黎女子的拉萨历险记》；至今仍是西方人了解西藏的重要著作。中国人的藏漂真正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画家陈丹青的《西藏组图》；引起一轮西藏文化热，一大批的画家及文学青年来到拉萨。女摄影师巴荒几进阿里，同期作家马丽华驻扎西藏20年。于小东的油画《干杯，西藏》；记录了当时23个藏漂人物。直到20世纪90年代，藏漂从文艺精英广泛蔓延至平凡大众，他们有着美国‘垮掉的一代’的无限热情，‘试图用能给世界一些新意的眼光来看世界，寻找令人信服的价值’。他们在西藏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画家，流浪歌手，自由撰稿人，摄影师，甚至在西藏开始自己的事业，开旅馆，开酒吧。这些藏漂不顾一切，用各种各样的方式，试图在西藏生存，长期生活和工作。”

59、对人生态度的再次审视，对烦劳世人世事的宽容

60、拉萨，老鬼酒吧偶遇一西藏日报的小伙，带我吃了藏餐，逛了大昭寺旁的书吧，这是他同事顾野生的，但她忙于工作，常聘义工帮忙打理。。。《朝圣》是她辍学独自西行后的创作，出于好奇，阅读中，想探究她绝决西行那刻是什么心情，她墨脱支教的点滴，她眼中的西藏。。。。

61、看了二十多页就看不下去了，似乎在作者眼中，西藏的一切都是圣洁的，城市的一切都是肮脏的。文化不同罢了。

62、书本灰常的好！！

63、神真的存在吗？

神应该不是存在于外部世界，而是存在于人的内心世界。

心里有神，世间便有神。

只是随着科学与自然大步进军西藏，给宗教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

人们自己心中的神也开始恍惚，开始流浪，开始无家可归，开始死亡。于是，不死只是一个传说，连

## 《朝圣》

神也不例外。

这种疑惑很多人都有，但都一时确定不了答案，所以，有时我们会在心里与自我交流。有时坚信，有时落失。如同人生，在反反复复中煎熬……

那作者在煎熬吗？

是的，她在窥知了西藏的过往，体知了现在的西藏，然后在为西藏的未来煎熬着。

这是《朝圣》，意相如此，物相亦如此……

64、心灵盛宴，值得静下心来品书！！

但是到货慢，半个月才到！！

65、一个非常有思想的女孩，不是我模仿的对象，但是我赞赏的对象。

66、平铺直叙，不做作，清新的一本书

67、太肤浅

68、在行走中，生命中的另一部分正逐渐在路上呈现出来。她把沿途的所见所闻聚集在一起，然后用笔去创造了一个窗口，只要我们打开《朝圣》，就如同推开一扇朦胧的玻璃窗门。这仅仅只是开始。我们站在文字面前，就仿佛面对着西藏最为真实的生活，它可以把我们领到西藏的另一面。形而下的一面，包括西藏的肮脏，丑陋，伪善，圣洁……它凌驾于我们对西藏的想象。

思想者走在路上。行走时一个动词，它不停地触摸着城市与乡村的体温，不停地与别人的生活擦肩而过，不停地调整人与人之间、生活与生活之间的距离。她在进入和出去的状态中来回穿梭，结束的时候就是新的开始。

游走的生活方式，一直以来是我难圆的梦想。而野生的生活，总是不断给我的梦想之灯挑芯添油，给我再坚持下去的动力。当我日复一日的在城市里喘息时，她从西藏向我输送过来新鲜的空气。

生活在别处。异乡人的以另一个身份潜入到生活底层。西藏广阔而隐秘的大地，就是暗黄色的牛皮纸，而行走的脚如同一支随身携带的钢笔。内心深处的莲，驱赶着不停地去用笔描写，用脚思想。生活的所有指向于旁观者的一种方式存在，这一切让思想者走在路上。

思想者走在路上，面向大地思考，就像在书写一本书。书名可以叫作：生活内部神秘虔诚的朝圣。

69、有些句子非常好：人与人的感情，人与一个地方的感情深浅并不一定与相处的时间成正比。但一定如佛经所说：一切随缘。缘。注定成为芸芸众生逃不过的一张网，或善或恶，或厚或薄，或重或轻，或爱或恨，或情或仇。只是大多数人，都是等到缘尽了才懂得珍惜。《朝圣》

70、很不错，听她娓娓道来

71、书的内容很不错，很有思想。也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看到了不一样的西藏

假如内页是彩色的就好了

72、读完《朝圣》，感觉顾野生是一个挺有个性的女孩，义教，在西藏生活，但这个个性的女孩也在书里留下了过多的个人色彩，例如旅行的方式，生活的方式，传统与保留等，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有责备的意思。但是，孰对孰错，孰好孰坏，暂时还没有定论，因此看上去就有点其他读者说的“意淫”之感。

73、预习

74、提起顾野生，我的脑海中总会回荡起这样几个关键词：入藏、旅行、记录、重生。想起自己关于她人物专访未完成的稿子，想起涛哥那么热情的向我讲述的这样一个奇女子。此刻，我的精神病又犯了，又疯狂地想念拉萨的酒吧了。

75、我不清楚这本书大家看后会有何收获与体会。平时，我们很少去正视自己，及思考活着的意义。

也许生下来，是为了活下去；活下去，是为了死亡。所以，如果有机会，为何不让真正黑暗来临之前，“死亡”它多几次，以寻找心中的那一片不可触摸，却可感悟的精神圣地……

生与死之间，有着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和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

《朝圣》，有着梦想的轻与重与现实的重与轻……

## 《朝圣》

76、一直想了解西藏，但又不想亲自去。所以一有关于西藏方面的书就想看一下。书中引用作家阿来的一段话很经典，竟然说出了我心中一直搞不明白的东西。

“现在西藏这个词已经被严重的形容词化，城市中的人们把西藏看作纯净的天堂，是心灵的投射，这并不是真实的西藏。对于没有去过西藏的人来说，西藏是一种神秘，对于去过西藏的人来说，为什么西藏还是一种神秘的似是而非的存在呢？你去过了一些神山圣湖，去过了一些有名无名的寺院，旅程结束，回到自己栖身的城市，翻检影集，除了回忆起一些艰险，一些自然给予的难以言明的内心震荡，你会发现，你根本没有走进西藏，首先要走进的是西藏的人群，走进西藏的日常生活。但是，当你带着一种颇有优越感的好奇的目光四处打量时，是绝对无法走进西藏的。强势的文化以自己的方式想要突破弱势文化的时候，它便对你实行鸵鸟政策，用一种蚌壳闭合的方式对你说不。”

“西藏所以这样形容词化，根本原因还在于，许许多多的进入者并不打算扮演一个文化人类学者角色。他刻意要进入的就是一个形容词，因为日常状态下，他太多的时候就生活在太多的名词中间，接上诗意的氧气袋贪婪地呼吸。”

看看吧，看看人家是怎么看待西藏的，人家真的是想真正的了解西藏。

77、她想写的是与同龄人不一样的东西，但无处不显现着她年轻的偏激与傲骨

78、神学是我们无法用唯物辩证关系来解释的~

79、给人感动没让人自由

80、这两颗星完全只是出于同在路上给的 实在是不咋滴

81、有点矫情，不内敛，随便看看就成

82、我想 西藏不应该是作者描述的那样，需要自己去看看！

83、行走在路上 历经很多艰辛 只为追寻自己心底的声音 我一直想背着包行走

84、朝圣之路

85、很震撼。

86、看了这本书，才知道西藏因为人的介入，而不再纯净，不再圣洁，感觉很心痛，虽然人可以进入到大山深处，让外界的我们更多的了解西藏，但是人为的破坏，不是我想看到的。希望到过那里的人们，要想在自己家里一样，爱护那里的环境。

87、以前只听过北漂儿。为了梦想，忍辱负重，远离家乡，艰苦奋斗，为了最终有一天能够实现梦想，出人头地。

漂儿，是为了寻找某种东西，且这种东西只能在漂泊的状态中获得。所以我顿时明白了藏漂儿这个词的含义。

藏漂儿跟北漂儿不同。因为西藏跟北京不同。藏漂追求的绝不是荣华富贵，他只能追求一种心灵上的答案。

很多人觉得这是值得的，因为在喧嚣的大都市里他们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于是他们在孤独中决定远行，远行到一个自己觉得亲切的地方。

世界是无法改变的，那改变自己吧。

王家卫在东邪西毒里面说，每个人都在坚持自己的理念，而在别人看来却是在浪费时间。他们是不会顾及别人的看法的，只活给自己看。

马云说过，一个人有时候不会因为自己做了什么而后悔，但是却会因为没有做什么而后悔。

藏漂儿，不经过内心痛苦的抉择，是不会成为藏漂儿的。

每个人都一样，在用我们想不到的东西，填充着自己的人生。

88、高中时第一次读，我今天的生活方式也许就是从那时启蒙的。所以，我恨这本书。哈哈，你知道我是开玩笑的。

89、冲着墨脱买的书，翻完之后，如鲠在喉，却又不想多说。作者有些灵性，在这个年龄和不多的阅历能写出这么一本书，本也不易，但观点上太多的牵强和臆断：我相信，日本人看天葬流泪绝对不是因为害怕，那是对生命的敬畏；很多人去墨脱过背崩并非为了到此一游，短暂停留是因为他们除了旅行之外还需要谋生。。

90、写得其实很一般。

91、生活在繁花似锦的都市，厌倦了华丽炫耀的一切，便开始怀旧，怀念那些淳朴的乡村，感受一草一木生命的气息。或许，这样强烈的追求，对于生长在80年代的人，都怀有一样的憧憬。

## 《朝圣》

佩服作者那样对梦想执着的追求，很多时候，我们总顾虑太多了，以致常常说梦与现实的距离。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看到墨脱在不顾家里的劝说，固执的要踏上梦想之路，生命的色彩因为梦想而更加亮丽。想当年，面对学习的重重压力，父母的不屑，烦闷而无法抑制的悲伤让我选择离开，悄然无声的踏上云南之路。对于父母，不想有过多的言语，因为他们只会把自己的想法强制灌输到你的脑子去，却不曾过你是否愿意。

当作者要离开的那一天，养父的默默送她离开，不语却能感受养父的那份挚爱。只是，再多的不舍也难以挽留那颗固执离开的心。广州到拉萨50多个小时的硬座，惊愕于该怎么煎熬过去，可是，灵魂的追求，可以跨越一切。那不再是青春的叛逆，而是对梦想强烈的渴望。

或许，因为性情使然，心与心的坦然，敏感的心思总是感动于他人对一个独在异乡女子的照顾。她知道，自己不是要去旅游，而是要融入这个神秘之地的生活。她要把自己的梦想种子散播在这片土地上。她踏出的每一步，都是实现梦想的起源。很羡慕作者这股勇气，感动于她那颗对灵魂本质的不懈追求。

众千万人都有这样梦想，可是却很少人有这股勇气。读者这本书，我的心也随着作者的那股洒脱漂流。那颗平静的心，再次掀起涟漪。追求那片净土，灵魂安宁的窝居。

92、一直就想买一本关于西藏的书，我想大部分的人几乎都有这一生至少去一次西藏的想法吧！！就是这样···仅仅只是那致命的吸引

93、你还记得那个去西藏的梦吗

94、没看完.....

95、没事买来一本顾野生的《朝圣》，80后的小女孩独自踏寻西藏看不见的角落，所见所闻所感，还没看完，读着读着就很纳闷，甚至有几分抗拒，为什么人的心能够像那样超凡出世，对青灯古佛的信仰简直无以复加，心似静潭，静得让人可怕.....

96、与你的相遇是一种缘分。喜欢自然是喜欢。

97、此作者，不容易，至少她身体力行。一般的年纪，我就不行

98、心里的旅行

99、买了好几本了，送亲戚朋友

100、头一次如饥似渴的阅读。因为自己喜欢西藏~~很早很早以前就开始喜欢。

可是我远远没有作者的勇气。。勇敢地踏出原有的地界。走向一个完全不知道前途会是如何的地方。因此才看自序的时候。。我就没有忍住哭了。哭我自己的懦弱 感动于作者的自信与勇气。

我猜想。也许是因为家庭的关系。所以让她可以无所顾忌地义无反顾地迈出那一步。再加上那时的年轻气盛。。呵呵~

看书的时候 还是增长了一定的知识的。最起码对西藏对藏民有了更多的认识。

其实 每个地方 每个民族 都有属于他们独立的信仰~ 风俗。 社会生活一定都是不一样的。

这本书 不是旅游攻略 一开始就说了。很直白地描写出作者的经历 同时还有感想与看法。平易近人。

朝圣 确实是一本好书。但是 对于文字语言上来说 还是稍稍稚嫩了些。 也会引用一些作家的话 但不影响我们跟随作者一起去了解西藏。 一个我们平常接触不到。 离我们很远的天堂。

喜欢这本书。 ~！

在现代社会。 我们被世俗 被金钱 被欲望驱使。 心找不到真正的休息之所。 也许我们都是漂流的人

## 《朝圣》

。~ 所以。。 找一个安静些的环境。 喝杯茶 再寻一个舒适的座椅。。 将我们放逐的心 渐渐收回。。 慢慢回归~~

也许会得到更新一层的收获。

101、这个作者简介，就可以从两星变为一星。这都是些什么呀，姑娘，女子，你都理解到了些什么呀。跟无数个其他没受过好教育，特喜欢旅行这俩字儿的姑娘一样，一看，穷逼就别瞎得瑟了。



1、诚恳地说，这并不是是一本写得很好的书。在作者写书的这个年龄，所写的文字难免有些矫情，所行的思考也终究不得深入，许多介绍性的文字显然只是生搬。但这却是一本令人感动的书，读着着实令人欣慰。所以在这里不去谈书中的细节，只谈自己这些读完之后的思考与感动。关于墨脱支教远离城市的繁华与喧嚣，回到了最为原始的大自然的怀抱。孩子们的欢声笑语与殷切期望，有那么多也想不到的困难与感动。与城市完全不一样的生活，人生极为宝贵的历练。这些也许正是许多都市人想去支教的原因之一，但总是动这个支教念头的人多，而真正行动的人少。对支教生活的憧憬总是很美好的，但支教所面临的困难也是无可比拟的，有的人甚至将生命永久的留在了那边所支教的土地上。正是对这些困难的担心，因为作者尚还年轻，所以很自然害怕去墨脱支教仅仅是年轻的冲动。然而作者并没有让我担心发生，因为从一开始，她都是成熟而执着的。后来看书评，才知道08年时她曾去四川支教，在那年那样的震区，在那样恶劣的条件下，她是那样的热情与活跃，音乐、舞蹈与语文无所不能，甚至她的情绪感染所有过来的老师。谁能想到那年的作者，才只有17岁，读高二。所以作者再去墨脱支教，一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一直认为，书中作者墨脱这段支教生活的描写，是这本书最为精彩的地方，也是最为吸引我的地方。她教当地的小朋友唱家乡的粤语歌曲，买小朋友带来的青菜以及她和小朋友的棒棒糖的约定，这一切一切的都让我倍加感动和欣慰。她给小朋友们上的最后一课，在破旧的黑板上书写下了“离开是为了再回来”，清秀的粉笔字底下，究竟有怎样一颗坚韧的心。在南粤大地的这个城里，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中学生，他们有的自己拍MV发到微博上，有的在情人节捧着一大把玫瑰很自信地走在街头，还有成群结队的吸烟，也有的经常泡深圳图书馆……只是突然觉得很欣慰，在这样的一片纷繁陆离的大地上，也能够培养出作者这样的女孩，给盛开着永不凋零的蓝莲花的墨脱，带来了爱和吉祥。关于圣湖纳木错作者在圣湖纳木错的见闻以及想法，很是让人感到赞同和欣慰。和我见到圣湖时一样，作者的内心充满了崇敬，但这种崇敬很快就被现实所打败。络绎不绝游山玩水的游客，拿着旁边玛尼堆上的石头在圣湖上打水漂，留下了许多极为不协调的垃圾。见到此情此景，我也只能一声叹息，毕竟自己也只是一名游客，也给雪域高原带来了世俗。然而作者却用她的行动为圣湖纳木错，作着属于她自己的抗争。于是她也跟着那些信徒们开始转湖，只为沿路拾捡这些游客们留下的垃圾，虽永远也无法如那些磕长头的人那般虔诚，但心灵同样倔强地一尘不染，令人动容。我要致以我一个游客的感谢，为我们这些在圣湖游玩过的人们捡回了些许的面子。关于旅行本身作者的字里行间，总透露着无尽的对游客的嘲讽。那些来去匆匆的游客，总拿着长枪短炮。只为几张照片，来证明自己的确曾来到了这座日光之城。作者坚持旅行就需要在一个地方待上半年以上，一定要走进其中，融入当地人的生活。年轻的作者是这么写的，也是这么做的。有时候真的让人很惊讶，一个看起来弱不禁风的女子，究竟是哪里来的勇气，让她敢于直面那么多的藏民，那么多的“藏獒”，能够接触到那么多的藏文化。她努力学习藏语，在飘香的甜茶馆里过一整个下午的时光；在拉萨酒吧里，独自面对一个个藏漂，去了解他们的心路历程。到后来的后来，作者自己也终于成为了一名真正的藏漂，因为着实喜欢那里，所以在那里工作，在那里生活。写到这里突然发现自己其实是羡慕作者的，作者的想法和自己是何其的相似，但她都把它一一实现了，而自己仅仅还只是想法，不免惭愧。似乎人总是越长大，身上的束缚也就越多。关于写作作者是爱写作的，并一直坚持着。在广州通往拉萨的火车上，在那么拥挤的硬座车厢，在那样嘈杂的环境下，写着她在旅途上的见闻感受；在拉萨的酒吧里甜茶馆里，再和一个个藏漂们促膝长谈之后，她依然会用文字去记录；在那个墨脱那个小学简陋的宿舍里，在繁星闪闪的深夜，她坚持着自己的每一天的记录；在参观完天葬台之后，在心灵被震撼的一个又一个的瞬间，她在记录着。这些文字不是最优美的，但一定是最用心的。很感动还有这样喜欢写字的人。然后就是，再一次的为自己而感到惭愧。人生倘若离开了阅读和写作，将会遗失多少的欢乐啊。

2、不是每个人都能顺从内心的呼唤去走自己人生的路。但有些人能。我不是那种人，所以对他们的内心感到好奇。于是我买了这本书。总有些人的人生是写意的，我不想过多地去体会。因为怕影响我自己的生活。作者并不是做了我想做儿不敢做的事，所以我并不羡慕。她只是做了她想做的事，我就只能欣赏只属于她的故事。像每天来去匆匆遇到的擦肩而过的人，对我的生活一点影响也没有，但是使我的周围热闹。就是这样，一个人只能活几十年，但可以不止了解自己一个人的人生。很多事别人都替自己做过了，那些别人做过的事，我们欣赏一遍，就了解了另一种人生。



- 3、这本书，我看到一半，只因我对西藏有着很深的情结，关于西藏的书我都会很认真的看，可是看到后面，我真的提不太起劲看下去。给3颗星，只是因为，作者毕竟才十几岁，这世上又能有几个韩寒呢。给个支持。还有就是他写西藏了。呵呵。作者的文字整个是浮着，没有沉淀的味道。浅。或许经历的太少，不够成熟，这都是些原因吧。只希望作者以后能有更好的书出来吧。
- 4、西藏是个神秘的地方，有神！顾野生是位普通的人，有胆！每个人心中基本都会有一片圣地，那个地方让人向往，让人心醉神迷。勇气，一个很平凡的字眼，但能把它发挥到淋漓尽致，需要承受常人所不能承受之重。家庭、工作、生活、感情、人际等等，社会中各类相互交织的关系，束缚着我们的思想与行为。放得下才能拿得起，放的越多，能拿起的也越多。生活原来很复杂，生活原来也可以很简单。旅行，是种对异境气息的短暂呼吸，让此地的文化挠去心中那多年积存的痒。世间万般美好，所以陌生地成了人们向往的风景。于是，我们常爱在读万卷书时，行万里路。以求证想象，故事与现实百态中的吻合点。梦想，渐儿然就成了珍藏的美好记忆！这个时候，过去的决择，对与错不再是困扰。当梦想，故事与现实所呈现出的百态是种完美的结合体时。意境接着就能抵达心灵深处，慰藉那颗曾在风中泣血的灵魂。释然与彩虹一样，总是在风雨之后……过后，把梦想揉入现实，变成故事打包存档，并永不挡机……
- 5、我是在去墨脱之前凑巧在机场买的这本书。当时看着，还是有份好奇心在里面。真正走过墨脱之后，其实墨脱已经不再与世隔绝，世外桃源。西藏不是一种炫耀。西藏是一种暗藏在心里的汹涌的暗流。难以言表。墨脱的路，其实就那样一步一步的走过了。生生死死都平静如水，人间仙境也都过往云烟。
- 6、七月，雨后的拉萨，天蓝云白，麻雀在院子里低叫。把书合上，看得前所未有的快，离野生赠书到看完全卷只过了不到四十小时。那一夜，带着寒意与惫累走进酒吧，屋里人声鼎沸，热情高涨，一时适应不过来，仿佛这本来就不是我应该来的地方。杯酒交错间，我请野生在书上签名留字，书回手上逐字细看——吾且胡乱写，君且胡乱看。野生不停地说着“只是胡乱写的东西，你就胡乱看吧”。原来，我早已胡乱地看过书中的某些片断篇章，只是未曾想过，最后呈现在面前与手中的是成形后的这本书。与野生的最初见，在大昭前。一位长发姑娘身穿新买的棉袄，手持一本《日常藏语一本通》坐在阿妈啦的身旁学藏语或是哼几句歌曲。如此断断续续，只认其面不识其人。直到看了野生的博客，以及她有份参与的电影，才从远去的记忆中翻出一丝片段以引证我与这位姑娘并非只有一面之缘。一个月前的今天，我在回拉萨的火车上，甘、青大地的黄色调让人感到萧凉。无可避免地，我是别人眼里所谓的“拉漂”，但却又尚未进化成“藏熬”。我深知我在拉萨应该持有的身份，也不止一次地强调我只会是这个地方的过客，终有一天，我会离开这片圣洁的土地，回到那个我依恋终生的城市，尽管目前我还不能预计这一天究竟是何年何月。野生笔下走过的路我大多也走过，除了墨脱；野生笔下的人我虽不大认识却也不乏一二。一位也认识野生的朋友曾跟我说，野生很年轻，而且没有读过大学，当时我为之惊讶，我无法想像这样一位年轻姑娘的人生经历了多少常人难以理解与明白的故事。我很庆幸我能与众多朋友分享过并一直分享着我在拉萨的生活，也很高兴看到野生用她的《朝圣》与更多的人分享她的心路历程。怯于文字的薄弱，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说不上是书评，吾且胡乱写，君且胡乱看。2010-07-18 kao·仙足岛·拉萨
- 7、我不清楚这本书大家看后会有何收获与体会。平时，我们很少去正视自己，及思考活着的意义。也许生下来，是为了活下去；活下去，是为了死亡。所以，如果有机会，为何不让真正黑暗来临之前，“死亡”它多几次，以寻找心中的那一片不可触摸，却可感悟的精神圣地……生与死之间，有着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和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朝圣》，有着梦想的轻与重与现实的重与轻……
- 8、有一章是专门讲仓央嘉措的，其中有他一首诗：“那一天 闭目在经殿的香雾中 蓦然听见 你诵经的真言 那一月 我转动所有的经筒 不为超度 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那一年 我磕长头匍匐在山路 不为觐见 只为贴着你的温暖 那一世 我转山转水转佛塔呀 不为修来世 只为在途中与你相见”“曾虑多情损梵行，入山又恐别倾城。世间安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原来这首诗是仓央做的。原来仓央的一生也是很不幸的。眼泪哗哗的。
- 9、年轻的心，简单的文字。需要非常非常非常静心的状态下才能感受。相对而言，笔者比我同龄时有深度。我18、20的时候，似乎从未作过如此抉择，或思考过如此问题。只是在10年之后去读，有点不解为何网上评论都是五星、四星、极高的评价。抱着期望去看，却没有感觉到心灵的震撼，难免感觉失望。前半部主要是记事，记录笔者一路经历。后2/3才开始是对西藏正面的介绍。读着有种很“散”的感觉，普遍的文字过于平淡，偶尔蹦出一两句经典。感觉有点无所适从。出于对笔者的尊重，还

是给了3星。

10、前面的篇幅大概十分之九写的都特别好,语言一点儿也不做作,作者的心理很轻易的传达给了读者,只是后最后那十几张的写景真的不断卷起了我的睡意,我本人不喜欢这类写景的描述文章,我觉得图片已经完美替代了这些,所以看到后面 真的就翻翻而过了

11、在行走中,生命中的另一部分正逐渐在路上呈现出来。她把沿途的所见所闻聚集在一起,然后用笔去创造了一个窗口,只要我们打开《朝圣》,就如同推开一扇朦胧的玻璃窗门。这仅仅只是开始。我们站在文字面前,就仿佛面对着西藏最为真实的生活,它可以把我们领到西藏的另一面。形而下的一面,包括西藏的肮脏,丑陋,伪善,圣洁.....它凌驾于我们对西藏的想象。思想者走在路上。行走时一个动词,它不停地触摸着城市与乡村的体温,不停地与别人的生活擦肩而过,不停地调整人与人之间、生活与生活之间的距离。她在进入和出去的状态中来回穿梭,结束的时候就是新的开始。游走的生活方式,一直以来是我难圆的梦想。而野生的生活,总是不断给我的梦想之灯挑芯添油,给我再坚持下去的动力。当我日复一日的在城市里喘息时,她从西藏向我输送过来新鲜的空气。生活在别处。异乡人的以另一个身份潜入到生活底层。西藏广阔而隐秘的大地,就是暗黄色的牛皮纸,而行走的脚如同一支随身携带的钢笔。内心深处的莲,驱赶着不停地去用笔描写,用脚思想。生活的所有指向于旁观者的一种方式存在,这一切让思想者走在路上。思想者走在路上,面向大地思考,就像在书写一本书。书名可以叫作:生活内部神秘虔诚的朝圣。

12、认识顾野生大约有三四年了。第一次见她是在08年去四川支教,我们先是在网上通了信息,她说想去。我说,不好,你一个女孩子,又这么小,那时候她在上高二,才17岁而已。她却很坚持:善生,希望你能带我去。在成都火车站碰面,第一感觉就是很坚韧的女子。那么小,却已经让我自惭不已。她有我年轻时没有的勇气,她有我至今也不会有动力。再后来,一起去了川的黄土镇帐篷学校支教。她担任三年级的班主任,还带另外几个班级,她的热情感染了所有的老师,她的活跃带动了所有的学生。我相信,到现在为止,那里每一个参与其中的人都认为她是最棒的老师。音乐,舞蹈,语文,政治,无所不能。谁能相信,她只有17岁。后来,她又一次给我惊喜。中央六套来拍摄电影,她被选中参加其中的一些角色,当时我很固执的认为这不是多好的事,我多次和她说,墨脱,你是来支教的,最好不要参与别的事,这样别人看你不好,影响也不好。墨脱问我:善生,我只是做自己喜欢的事,为什么不可以?因为这件事情,我们还闹了些许别扭。最终她还是参与所有的拍摄,甚至深入泥石流翻滚的大山深处,深入尸骨遍地的北川县城。那时候,有一件事情很触动我。一个晚上,墨脱接到父亲打电话,让她回家,不然就不再认这个女儿。我说,你回去吧。墨脱摇头,转身离开,那是一种叫做决绝的背影。她一直在走自己的路,从十几岁开始,走遍大江南北。她一直在做自己喜欢的事,去四川支教,放弃大学,去墨脱支教,放弃都市,在拉萨日夜朝圣。许多在我意象的事,她都走在我的前面,默默的行走,给我看,个自己懂得。后来,她要去西藏。和我电话,短信,MSN。我说,墨脱,你把在西藏的经历写下来,用最真实的感情和最美丽的文字写下来,不要管什么结构和文笔,用心写你喜欢的字。你写出来,我帮你出版出来。这就是《朝圣》。我做书的时间不久,做的书也不多,但是这是唯一一本触动了我,也将永久触动我的书。这是唯一一本我不管不顾一定要把这本书做出来的书,这是唯一一本用所有的努力和良知推荐的书。真的,不管你是正年轻,还是将老去。都应拿出来,看一看。我们做不到的,她在做,并且做的很好。谢谢你,顾野生(网名墨脱。原名张文婕!)

13、如果对文字要求高的读者而言,此书文字虽有些杂乱,似乎还有些拼凑,但如果你有同样的梦,会懂得,会体会,更会肃然起敬.....羡慕作者能身随心动,敬佩可以追逐理想的人。青藏铁路全线通车的一刻,我的心痛了一下,墨脱公路最后一段隧道贯通的一刻,我的心又被刺了一下,“得”与“失”真的很难衡量!为梦,为纯粹,为朝圣,为心中的墨脱,为了在路上..... 推荐

14、很少给当代文学打这样的高分,因为它们充满了谎言、伪装、做作与虚荣,这本书或多或少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语言也不够干净,作者的人文功底也比较弱,但她的真诚却令人感动。一个没考上大学的女孩,最终选择了西藏,她不是一个旅行者,而是一个正在敏感而忧郁的青春期中煎熬的人,她想追寻生命的意义,她想寻找值得托付生命的那份重量。然而,现实一次次撕破了她的梦想。她曾经激动过,伪虔诚过,然而,这并没有改变她批判的眼光,当她看到圣湖边越来越多的垃圾,以及人们的麻木时,她仍有明亮的感伤。朝圣文学大体是不虔诚者的自白,偏偏许多人要装出已经收获了大智慧的样子,没有什么,会比这更亵渎更无耻的了,它不仅玷污了信仰,而且玷污了文学。倘若生命有了彻悟,又何必诉诸文字呢?文字是如此遮蔽的东西,它与心更远,与嘴更近。彻悟是超越语言的,语言是一面浑浊的镜子,它只为有缺陷的世界而准备。顾野生的痛快,在于她不冒充彻悟,她不掩



盖于她的迷茫与无知，这就契合了“不平则鸣”的传统，顾野生没有指责，没有矫饰，只有向着自我深深的反省与苦痛。青春如此犀利，必然有太多的惶惑与苦闷，必然有太多的批判与冲动，与其回避，不如面对，生命也许是无从拯救的，只要仍像个生命，有那份鲜活气，就总能令人感动。当孤独时，他人可感受，当苦闷时，他人可流泪，当凋谢时，他人可哀伤……这，其实也是足够的。所有的路，都在内心，然而当下的作者，基本没有去走。没有什么，比丧失感受力更令人痛心的了，然而，这就是现代化的代价。顾野生走不出一个解决方案，但她是一个标志，可以告诉后人：这里，已经有人来过。真诚的书，读读至少是没害处的。

15、作者顾野生是不可理喻的。十来岁的女孩子，大多憧憬着大城市五光十色的生活，踌躇满志地做着前途不可限量的美梦。有谁，会反其道而行之，从大城市，回归乡野呢？在大城市里，我们把《逍遥游》做成口袋书，或者苦心孤诣地钻研《易经》，缘木求鱼地追求“天人合一”的刹那感应。可是谁能体会陶渊明的“素琴本无弦，漉酒用葛巾。清风北窗下，自谓羲皇人”的洒脱快乐呢？我们一次次从湘西、周庄和乌镇失望而返，大作家灵魂的栖息地也不能给我们些许慰藉。那么在哪里，安放我们躁动不安的灵魂呢？奥尼尔的毛猿站立不得，爬行不得，走投无路，堕入孤独绝望的深渊。《变形记》中，为养家糊口尽心竭力的推销员，变成了一个甲壳虫，全家人冷漠以对，直到他悄然死去才大松一口气。然而，死亡毕竟不是积极的拯救之途。劳伦斯在深刻反省被大机器工业侵袭了的野蛮的“文明”社会之后，认为，能挽救身心分裂的人类的办法是：性爱、自然……顾野生怎么认为呢？小小年纪，她便敏感地感觉到了“灵魂的缺氧”。小小年纪，她便叹息“生命是如此的卑微、渺小、不足为道”。大约隐隐约约地勘破了生命的秘密，然而又无法言说。于是，她背上行囊，告别父母，放弃了大学，踏上去西藏的征途，一路行走，一路思考。

16、一个小女子终究还是没有大家的文笔，或许因为西藏的原因，我就对她期望过高了。书的前半部分很多引用知名作家段落，大段的，断断续续的引用，抒情的文字。让我有个错觉，我是在读她写的书还是书摘？每次看到有感觉的语句，却发现都是带引号的。从下半部分，在背崩通路那个部分开始，才有了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光明茶馆的波拉，朝圣者等。水分多了点。让我惊喜的是首页上，作者和西藏活佛格杰仁波切的合影。照片中活佛竟然如此年轻，可谓帅哥。黄色的T恤，脖子不知为何系了条红色丝带。圆润的脸庞，淡淡似笑非笑，真如佛容一般慈祥。

17、离开拉萨8个月了，内心思念那个城市。因对有一个城市有特殊的感情，是因为那里有惦念的人。想念那些纯粹的人，蔚蓝的天空，老光明的甜茶等等。在你写书那段拉萨的日子，我只能为你在深夜煮一壶热白开，逛遍八角街为你挑一双手套，在你醉笑千场的各种饭局后陪你一起回酒店，买你喜欢吃的栗子，听你说很多关于拉萨的风俗习惯。然后我认识了书中的他们，包括苗菜，贡布，小小白，等等人物。在西藏卫视看到你制作的几个片子，背景是熟悉的八角街，布达拉，大昭寺，还有路边很多的摊子，甜茶。它们原本在内心放置好，只能依靠电脑的照片来思念，却从未敢向人诉说过对拉萨的思念。安静的看着喜力说了一段话，泪如泉涌。藏飘的男人女人，都异常的沉默内心却祥和幸福。回上海之后，石头森林里每天雨天，各种的冷酷和现实，然后把从拉萨带回来的书读了一遍又一遍，关于西藏，有莫名的情怀。平措在临走前的候车室送我雪白的哈达，让我感到异常的温暖。那里有太多趣事，话在喉咙却因太多而轻描淡写出来。原谅我只能为你做到的是马上新添了这个书籍，然后安静回想着一起历经的事情。这本书，被删减的应该是天葬那一节。最后一页有直贡替寺的照片，但应该被编辑P掉了吧？当时的我们，牵着手站在天葬台安静的看着那神圣的一刻。看见你眼里闪着光，晨曦照在秃山，有幸福的感觉。未知死焉知生，在寒冷的高原上，面对死亡让安静就坐在食堂，喝上温热的甜茶，吃上热腾腾的牛肉面。久久未能说一句话。返回拉萨市的途中，你已疲惫不堪，为这一篇文章而耗尽精力。那晚在招待所我失眠而觉得害怕，有你陪伴着说话。那2天的经历依然历历在目，我依然对生命有种莫名的尊敬。一辈子能看一场这样的神圣葬礼，三生修来的福气。从进藏的一切事情，都能在书上见证。离开前，你刚结束清远电视台的实习，拍完一个片子。然后匆忙赶往拉萨的途中，你在火车上偶遇的一个越南男子，与吹葫芦丝的女孩。我也未曾想过，你发给我的信息情节居然都写进书上了。彩信上穿着隆重的藏服的你，还有在四川汶川时，你的一切信息。仿佛都与你同在，与你一起历经那些岁月都消失了。轰轰烈烈的远去，剩下的是一些照片与文字。倚念在笔端，深情在心底。有关这句话第一次出现在你给我写的那一篇文章，回头看时，我怀念的，是你房间的回忆。一起去唱歌的日子，你那首“后来”我们偷偷拿你的高跟鞋，去发廊化妆穿衣服，然后坐上摩托车在风中呐喊。有这么一个闺蜜拉着你奔跑在沙滩上，喊对方的名字，直到毫无力气，我依然是被你牵拉着，你一直都在前方为我护航。那是一个多么感伤的回忆。婕。只因为这本书背后有太多想说的故事

，只因为你想每本书都要留下最诚实珍贵的纪念，所以总在康卓酒店深夜到天亮时，我们就通宵上网，你安静写书，我也安静看电影。我们一起去吃散伙宴，一起喝酒，一起喝甜茶。目睹你情感的纠葛和甜蜜，也参与在雪羌仓酒吧的夜生活。现听着在酒吧强行每晚都点大米唱的《放手去爱》，节奏依然却让我泪眼朦胧。他们还在，我却在另一个城市去怀念着。期待你的第二本书，或者正如你说的，嫁给拉萨，卖身给西藏电视台了。只要你在的城市，我都会不顾一切投奔于你，并对那个城市有特殊的感情。终有天，我会回去拉萨。那个是我的家。上言加餐饭，下言添衣。愿上帝眷顾你爱护你，阿门。

18、一直想了解西藏，但又不想亲自去。所以一有关于西藏方面的书就想看一下。书中引用作家阿来的一段话很经典，竟然说出了我心中一直搞不明白的东西。“现在西藏这个词已经被严重的形容词化，城市中的人们把西藏看作纯净的天堂，是心灵的投射，这并不是真实的西藏。对于没有去过西藏的人来说，西藏是一种神秘，对于去过西藏的人来说，为什么西藏还是一种神秘的似是而非的存在呢？你去过了一些神山圣湖，去过了一些有名无名的寺院，旅程结束，回到自己栖身的城市，翻检影集，除了回忆起一些艰险，一些自然给予的难以言明的内心震荡，你会发现，你根本没有走进西藏，首先要走进的是西藏的人群，走进西藏的日常生活。但是，当你带着一种颇有优越感的好奇的目光四处打量时，是绝对无法走进西藏的。强势的文化以自己的方式想要突破弱势文化的时候，它便对你实行鸵鸟政策，用一种蚌壳闭合的方式对你说不。”“西藏所以这样形容词化，根本原因还在于，许许多多的进入者并不打算扮演一个文化人类学者角色。他刻意要进入的就是一个形容词，因为日常状态下，他太多的时候就生活在太多的名词中间，接上诗意的氧气袋贪婪地呼吸。”看看吧，看看人家是怎么看待西藏的，人家真的是想真正的了解西藏。

19、作者的经历很是让人羡慕，所得到的精神也是弥足珍贵。只不过作者的文字驾驭能力有待提高。很难透过她的文字，达到一种共鸣。这是有待加强的地方。

20、在浮躁喧哗的城市水泥间，我们太久的失去了天空和大地，我们内心的本能驱使我们去行走，攀爬，长跪，试图重新找回我们自己丢掉快乐本质！

21、羡慕一种生活脚尖所向走吧朝着前方就那样大步向前朝阳的洗礼雨露风霜一双沾有泥土的鞋越看越觉得幸福和满足一本买来以后就被遗忘的小说一个无聊的下午偶然发现的尤物从第一页到第一百页一气呵成休息 散布脚步如此轻闲悠然自得

22、神真的存在吗？神应该不是存在于外部世界，而是存在于人的内心世界。心里有神，世间便有神。只是随着科学与自然大步进军西藏，给宗教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人们自己心中的神也开始恍惚，开始流浪，开始无家可归，开始死亡。于是，不死只是一个传说，连神也不例外。这种疑惑很多人都有，但都一时确定不了答案，所以，有时我们会在心里与自我交流。有时坚信，有时落失。如同人生，在反反复复中煎熬……那作者在煎熬吗？是的，她在窥知了西藏的过往，体知了现在的西藏，然后在为西藏的未来煎熬着。这是《朝圣》，意相如此，物相亦如此……

23、《朝圣》157页：“他们由于常年久居西藏，被称为‘藏漂一族’。追溯‘藏漂’的历史，中国西进路上比美国‘叛逆的一代’整整晚了40多年。1923年，55岁的亚历山大·大卫·妮儿，凭着流利的藏语，梵文和佛教知识，在养子雍殿喇嘛的陪伴下，乔装为朝圣者，徒步4个月进入神秘的西藏。她是藏漂的第一人。此趟生死之旅，所写下的《一个巴黎女子的拉萨历险记》至今仍是西方人了解西藏的重要著作。中国人的藏漂真正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画家陈丹青的《西藏组图》引起一轮西藏文化热，一大批的画家及文学青年来到拉萨。女摄影师巴荒几进阿里，同期作家马丽华驻扎西藏20年。于小东的油画《干杯，西藏》，记录了当时23个藏漂人物。直到20世纪90年代，藏漂从文艺精英广泛蔓延至平凡大众，他们有着美国‘垮掉的一代’的无限热情，‘试图用能给世界一些新意的眼光来看世界，寻找令人信服的价值’。他们在西藏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画家，流浪歌手，自由撰稿人，摄影师，甚至在西藏开始自己的事业，开旅馆，开酒吧。这些藏漂不顾一切，用各种各样的方式，试图在西藏生存，长期生活和工作。”

24、偶然的的机会看到这本书，朋友不借，回来后，在网上找到电子版，一气呵成看完，生命的红尘中，我们能抛洒的确实太少，佩服小姑娘的决绝，毅力，恒心，什么时候，可为自己走出一回，活出自我。哎，太难……

25、“顾野生。南方女子。现独居西藏拉萨，与西藏电视台从事编导工作。内心汹涌，外表淡凉。喜独自行走，摄影，文字，吉他。”“一个80后女子，为了去西藏，不顾家里反对，放弃了读大学的机会，结束电视台的实习工作。以出走的姿态，坐上火车去拉萨。从广州出发，经过四千里路，为自己的灵魂吸氧。”她以一个窥探者的身份进入西藏，不是旅游，而是着重于一个外来女子进入西藏的真实感受。试图逃离城市的牢狱，背上行囊，用脚思考。跟现代文明保持一段距离。一个人所作出的选



择，可能跟他以往的经历有直接关系。我从这本书里了解到，从16岁开始，作者作为一个小女孩，常做一些不被认可的事情。大家对这种偏执应该不陌生。从小到大和亲人的关系经常出现矛盾冲突，父母离异，对继父经历了恨到爱的转变。一切的一切，都归结到一个结束和一个开始。但什么是结束，什么又是开始？身往异乡，想听见内心的真实声音，想找到一种感悟，也许这就是“朝圣”。

26、本来对这本书是无甚兴趣的，大概是看了几本水准不高的游记之后便产生了一种负面的根深蒂固的思想：这本书大概内容估计就是自诩文艺的小孩子心情一不好就跑到西藏去放逐自己一番，然后回来写了几篇味同嚼蜡的游记。却因为开篇的一句话，让我忍不住想写些什么，又忍不住读了下去。“文婕，路途遥远，条件艰难，事事注意。你不听他人意见一根筋的走下去……爸爸我是多么无奈呀，只希望你能早日平安到家。”因为，亦在曾经年幼时，义无反顾地选择走自己向往却与父母意愿背道而驰的路，深知这该需要多大的勇气。况路途艰辛，亦看不清未来，每次跟父亲吵完，都会问自己，是否就此放弃好了，至少能平平安安全家和睦。却在每个日出时，都倔强地不肯低头服输。好在父亲最后总算松口，尽管不情不愿，且经常拐弯抹角，绵里藏针地说我的选择是多么愚蠢，但总算不再反对我的坚持。其实，我怎会不知父亲是有多爱我，他希望我的人生不要走得那么辛苦，他从未要求我要多么出类拔萃，他想尽他最大的努力让我能够轻松拥有好的工作，怎奈我偏偏选择走一条他完全不熟悉，没有把握我的终点是哪里的路。因着这微小的一点点与作者相似的经历，让我读完这本书。意外的，收获了一本好书。

27、“当太阳收起了温暖的光华 疲惫的我想要休息一下 含着泪水闭上沉重的眼帘 一个人默默走向梦的 天涯 梦中的世界像一幅画 梦中的自己是那么高大 梦里梦到了你梦到个笑话 梦到所有的美好和我的家 你说梦中的我有一点傻 你说梦中的你不会害怕 千万别把我唤醒让我去吧 梦里不再有忧伤没有牵挂” “在西藏，想苗荣这样的藏漂数不胜数。城市发展的速度越快，城市的欲望越加无限膨胀。现代城市生活是基于严格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科学化生活。尤其是在大城市中，人际关系较之在其他任何环境中都更不重人情，而重理性。物质文明的发展呈现出一种与人对立的形态。而‘城市边缘人’——‘不归属任何一个团体，没有固定工作，居住地和城市，靠某种专业能力谋生，长期处于孤独和不安定之中。’‘他们有着强大而封闭的精神世界，性格分裂并且矛盾，他们始终在思考，但和现实对抗的力量并不强大。’他们注定要走上被放逐的漂泊之路。”

28、以前只听过北漂儿。为了梦想，忍辱负重，远离家乡，艰苦奋斗，为了最终有一天能够实现梦想，出人头地。漂儿，是为了寻找某种东西，且这种东西只能在漂泊的状态中获得。所以我顿时明白了藏漂儿这个词的含义。藏漂儿跟北漂儿不同。因为西藏跟北京不同。藏漂追求的绝不是荣华富贵，他只能追求一种心灵上的答案。很多人觉得这是值得的，因为在喧嚣的大都市里他们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于是他们在孤独中决定远行，远行到一个自己觉得亲切的地方。世界是无法改变的，那改变自己吧。王家卫在东邪西毒里面说，每个人都在坚持自己的理念，而在别人看来却是在浪费时间。他们是不会顾及别人的看法的，只活给自己看。马云说过，一个人有时候不会因为自己做了什么而后悔，但是却会因为没有做什么而后悔。藏漂儿，不经过内心痛苦的抉择，是不会成为藏漂儿的。每个人都一样，在用我们想不到的东西，填充着自己的人生。

29、很早就向往西藏。所以找很多关于西藏的书来读。西藏一年。朝圣。仓央嘉措。最爱西藏。是因为西藏是每一个人的天堂。那里有最近的天空。有最纯净的空气。那里有经幡飘摇。有酥油茶的香味。不同人眼中的天堂不一样。每个人的西藏也不一样。去过西藏与没去过也不一样。尝试着跟着不同的人看不同的西藏。当有一天你也可以到达西藏。会再体会到不同的心情。是兴奋悸动。是失望。还是真的沉静了心。不要管其他人。只要自己的感受。也许从西藏回来。你也可以像后海的一位姐姐一样。开一家藏饰的小店。教给误入小店的孩子。转经筒是要顺时针转动。

30、首先我是尊重作者的，也佩服一个人在十几岁的时候有这样的勇气~~但是作为一个读者，我不喜欢这本书~~我看书甚杂，所猎甚广，很少有我看不下去的书~~不得不承认，这本书我只看了十页，就翻不下去了~~作者太有激情，我能理解，毕竟年轻，毕竟有的是激情和时间，而作为成年人的我来读，觉得过于浅薄。我为什么看不下去？因为我不能接受那一大段一大段的感叹，实在没办法接受“她觉得蓝色的天空如同梵高笔下那不顾一切进发生命热情¥！%#@#%.....@#，等等等等等等”当一个文化人到处和别人说自己是一个文化人，当一个作家到处和别人说自己是一个作家~~只能说他还未来适应这个身份，或者说他太把这个身份当回事~~这会带来一个后果，就是矫情~~~当然我觉得说一十几岁的孩子矫情，其实很正常，因为对于她而言，这些事情真的就是值得感叹值得发表一大推想法的。~尽管作者认为自己不是一个游客，但我觉得他还是太肤浅，他所看到的西藏更多的还是他自己

## 《朝圣》

想象和愿意接受的部分。另外，我想说一点，当自己对历史没有那么了解的时候，请不要在自己的书中看似客观的描述一段历史。仓央嘉措的生平满足了很多人的意淫，但事实是很多情节只是人们的意淫，我之所以说矫情，就是因为看到这些意淫的故事，然后沉浸在其中就不再看历史。那首信仰，只是一首歌。他不是仓央嘉措所著~~



## 章节试读

### 1、《朝圣》的笔记-第38页

但对于用双脚步行前往的人，这条通往过去，蜿蜒崎岖，布满荆棘的修行路途，路程距离的显示失去了原本的意义。

### 2、《朝圣》的笔记-第86页

那一天  
闭目在经殿的香雾中  
蓦然听见  
你诵经的真言

那一月  
我转动所有的经筒  
不为超度  
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那一年  
我磕长头匍匐在山路  
不为觐见  
只为贴着你的温暖

那一世  
我转山转水转佛塔啊  
不为修来世  
只为在途中与你相见。

### 3、《朝圣》的笔记-第180页

但最令人不解的便是大批仿古建筑的兴建。为什么一边毁掉真正的古物和历史文化，一边却在花钱制造大批伪劣的古物和伪文化。如同这条文化风情街，我不明白为什么不直接在老房子的基础上修成一条文化古街，非要那么决绝地铲除再建呢？岂不是更费人力物力财力。

在某种意义上，建设即是破坏。“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在我看来，是古老岁月里富有质感的传统生活美学。

富有质感的生活。喜欢。当游客为自己徒步墨脱露出一脸得意的表情时，真正的墨脱已经离他远去。我开始可怜那些游客，他们信奉攻略书的指示，如同皇帝至高无上的命令，双脚始终被控制在线路之中。为了掠取几张照片，证明到此一游。他们匆匆而来，匆匆而过，连一杯黄酒的时间，都不放过。

“放”这个字，在这里用是不合适的，因为他们“放”过了不只是一杯黄酒的时间。我没读懂？老一辈的门巴族人还会唱仓央嘉措写的诗歌，他们还知道，仓央嘉措是他们门巴族的骄傲，是一个了不起的诗人。可现在的孩子，对仓央嘉措非常陌生，甚至一无所知。

不知是作者走的急，写的急，还是我读的急，我以为会有的那种气定神闲不曾有。

不过，整体说来，还不错，没有介绍路线，也没有介绍餐馆、酒店和宾馆。

## 4、《朝圣》的笔记-第88页

祝愿相聚，永不分离  
如若分离，愿再相聚

## 5、《朝圣》的笔记-第123212页

其实开始看这书的时候，也是同很多豆友一样的感觉：这孩子写得太不成熟了，太矫情了，太意淫了。不同的是我看完了整本书，看到后面我也看到了作者的成长，看到了她得进步，这是难得的。一个十几岁的孩子，独自行走西藏，本身就是非常勇敢的，她在以她自己的眼光看西藏，用自己的心思考西藏，这也是难得的。不管书写得如何，我还是为其感动，给她好评。

## 6、《朝圣》的笔记-第47页

看到这里，发现作者经常会拿西藏的信仰来反衬内地人的不是，我不太喜欢这样的以贬低的色彩来彰显另一种文化的手法。

## 7、《朝圣》的笔记-第201页

经幡又叫风幡或神幡，藏语为“隆达”，人们更习惯称之为风马旗。最初的风马是直接将羊毛系挂与树枝草丛，如今在大大小小的玛尼堆上仍可看到牛羊头颅等物。藏族原始宗教认为，山神是地方保护神，它无时无刻不在注视这本地区众生的安全，常骑马巡视辖区，保护一方水土和人畜平安。藏族认为，“风马”在深层意义上指人的气数和运道，或者特指五行。蓝色象征天空，白色象征祥云，红色象征火焰，黄色象征打的，绿色象征水。寓意着天，地，人，畜的和谐吉祥。在灵气聚集之处（神山圣湖等），挂置印有敬畏神灵和祈求护佑等愿望的风马，让风吹送，有利于愿望向上苍神灵的传达和实现。为报答山神和上苍神灵，每到祭日，人们便虔诚地举行煨桑一时，献上（隆达）。所以制作插挂（隆达）成为不可或缺的仪轨。在他们看来，风马旗是沟通世俗和灵界的通用媒介。

## 8、《朝圣》的笔记-第74页

当我们企图把一种文化，一种活生生的民族生活，从现在化进程中“保护”起来时，我们是否仅仅只是为了满足我们的“美感”？我们难道要通过这种方式将西藏在巨大的全球化体系中隔离在观赏的位置？那么，向往西藏的人，前往墨脱的游客，是否深藏着不可救药的空虚和自欺？一方面，我希望能够看到或感受到古老的原始的风土人情；另一方面，现代化城市的进程把所有趋向一体化，很多的城市被同化了。我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我不能一厢情愿地体验苦的心情从而剥夺了他们寻求现代化的幸福感。这非常的矛盾，以至于我要认真地思考，为什么我要来这个地方。

## 9、《朝圣》的笔记-第103页

看起来，我们拥有房子、车子、票子，而实质上，大部分的人都是在用金钱兑换物质，来满足虚荣，以此抵抗内心深处无底洞似的孤独和空虚。中庸、颓废、物欲是他们用来对抗时代剧变最有效的武器。

# 《朝圣》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